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蔡宜珊

代 理 人 陳愷勝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